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幅減少。根據本公司與有關項目擁有人之溝通，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若干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認為對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預計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減值撥備是為合適。該等撥備將導致本集團溢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乃因其無法就本集團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可回收性獲取充足證據，因而無法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核數師對其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的報告不發表意見，乃由於（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減值是否足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報披露的核數師報告全文。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本公司最佳估計及判斷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尚未經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核數師尚未就2016年年度業績發表任何審計意見並請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刊發時細閱該等公告及年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海軍

香港，2017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